

(譯文)

電郵來函

香港仔
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地下及 1 樓
南區區議會
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沛汶女士

主席及委員：

擬於經濟、發展及規劃事務委員會第 11 次會議討論：
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本人欲查詢南區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檢討的進度，希望民政事務局回覆。

私人遊樂場地契約屬特殊用途契約，批予機構提供設施作康樂用途。

- 一) 當局可否以列表形式向南區區議會提供區內批出的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詳情，包括契約持有人姓名、地址及聯絡方法，以及契約屆滿或續約日期？

按照政府的「開放設施」規定，契約持有人須容許合資格的外界團體在符合某些條件下使用其指定設施，作舉辦康體活動之用。

- 二) 現時有哪些設施開放予外界團體使用？開放時段及收費為何？
- 三) 哪些外界團體已獲得使用權？請按各份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逐一列舉。
- 四) 各契約持有人開放設施的評級進展及情況？

- 五) 契約持有人須符合哪些續約條件？請按各份私人遊樂場地契約逐一系列。
- 六) 南區區議會在「開放」私人遊樂場地契約設施的評級工作、釐定日後條件以及續約事宜，將會扮演什麼角色？

(簽署)

司馬文

2022 年 2 月 8 日